

(譯本)

非法複製品之交易罪以及出售色情物品罪 (易科) 刑罰的選用標準 暫緩執行刑罰

摘要

一、為使法院能裁定科處罰金之替代刑（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64 條），以及暫緩執行剝奪自由刑（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），必須先認定該裁判“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目的”。

二、法院經考慮視為證實的事實事宜，認定剝奪自由刑是適應一般及特別預防需要之唯一刑罰，就不可科處罰金之替代刑及或有的緩刑。

2003 年 9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

第 183/2003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概述

一、甲及乙，其餘身份資料載於卷宗，在初級法院受審，最後被判處作為直接共同正犯，觸犯 8 月 16 日第 43/99/M 號法令第 212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複製品之交易罪，各處以 6 個月徒刑；以真實競合形式觸犯 7 月 8 日第 10/78/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及處罰的出售色情物品罪，各處以 45 日徒刑及 45 日罰金，日額為澳門幣 70 元，總計罰金澳門幣 3,150 元，得以 30 日徒刑替代之；（參閱第 178 頁至第 182 頁，與下文將指出的文件一樣，在此視為全文轉錄）。

將這些刑罰與（第一）嫌犯甲在 PCS-076-02-4 號案件範疇內被判處的 5 個月徒刑作數罪並罰，對其科處獨一總刑 8 個月徒刑及罰金澳門幣 3,150 元，得以 30 日徒刑替代。

將上述刑罰與（第二）嫌犯乙在 PCC-017-01-4 號案件中被判處的 7 個月徒刑及澳門幣 2,250 元罰金（得以 30 日徒刑替代之），以及在 PCS-012-02-4 號案件中被判處的 5 個月徒刑作數罪並罰後，判處獨一總刑 12 個月徒刑及罰款澳門幣 3,150 元，得以 30 天徒刑替代；（參閱第 178 頁至第 182 頁）。

嫌犯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理由闡述結論簡要歸納為，請求判處其罰金之替代刑或者補充性地請求緩刑；（參閱卷宗第 191 頁至第 203 頁）。

檢察院對此上訴答覆，主張完全維持原判以及駁回上訴；（參閱卷宗第 205 頁至第 210 頁背頁）。

上訴獲接納，具適當的上呈效果及方式，上訴上呈本院。

在卷宗的檢閱中，助理檢察長認為應駁回上訴；（參閱卷宗第 218 頁至第 219 頁背頁）。

製作了初步批示 — 其中載明應駁回上訴 — 助審法官檢閱已畢，卷宗移送評議會；（參閱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9 條第 2 款 a 項）。

應予裁判。

理由說明

事實

二、從作出的審判中下列將作出的裁判有關的事實獲證實：

2000 年 3 月 23 日 5 時 45 分，經濟局督察來到[地址(1)]，發現該處設有兩家商業設施，名稱為 “[店舖(1)]” 及 “[店舖(2)]”，以裝有窗子的木板分隔並作傳送物品。

在 “[店舖(1)]” 營業場所搜獲 3,845 張 VCD 片，其中 1,210 張是色情片。在 “[店舖(2)]” 設施中，搜獲 55 張 VCD 片，包裝粗劣，1524 張 VCD 封套，其中 82 張是色情影片。

3,845 張 VCD 放在儲物櫃中，用於向公眾銷售。

銷售方法是將[店舖(2)]設施中現有 VCD 之封套提供給客戶，在客戶作出選擇後，提供收藏於[店舖(1)]設施儲物櫃內的 VCD，透過分隔兩個設施的木板上的窗子傳送。

嫌犯們是夫妻以聯營方式合謀銷售相關物品 (VCD)，嫌犯甲是[店舖(1)]設施所有權人，(第 2) 嫌犯乙是[店舖(2)]設施所有權人。

經檢查，查明 2,559 片 VCD 是盜版；另外 3 隻刻錄有澳門文化局評級委員會評為色情之影片。

嫌犯們自由、自願及故意地作出行為。

明知其行為是法律禁止及處罰的。

還證實嫌犯們刑事記錄證明的內容。

法律

三、從現上訴人遞交的理由闡述及結論中得出 — 他們無質疑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事宜及其法律定性 — 只是希望判處罰金刑或者緩刑。

上訴人認為作出上述裁判的全部前提均已具備。

我們認為原判並無不當。

我們具體闡述（鑑於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3 款，儘管是簡要闡述）。

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64 條規定：

“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，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，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。”

本案乃屬第 10/78/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及處罰的犯罪 — “出售色情物品 — 可處以最高 6 個月徒刑及相應罰金 — 因此不屬於“替代刑”，此外，原審法官考慮了“處罰的目的”，正如原審法官一如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64 條之規定，考慮了處罰的目的，認定徒刑對於第 43/99/M 號法令第 212 條的犯罪是適當的（現上訴人觸犯的其他犯罪）。

我們認為 — 正如原審法院所認為 — 經考慮嫌犯的刑事記錄證明內容（其中載明因相同不法行為的判罪），我們也應當認定，作出的判處徒刑的裁判是公正的及適當的。

事實上，一般預防（鼓勵人們相信法律規範是有效力的及有效的）的必要性是緊迫的，在本案中，特別預防的必要性也是明顯的，因為對嫌犯們以前的判處 — 罰金刑及暫緩執行的徒刑 — 不能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。

因此，應當認定希望的緩刑不可行，因為本案中不具備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的要件。正如所知，該條不僅要求刑罰份量以及有利的預測判斷，還要求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，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，而本案不具備這種情形。

因此，原判無可非議，必須駁回上訴；（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1 款）。

決定

四、據上所述，在評議會中作出裁判，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每人應繳納司法費 2 個計算單位及駁回上訴的 3 個計算單位；（參閱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4 款）。

公設辯護人的服務費定為每人澳門幣 800 元，由上訴人承擔。

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 陳廣勝 — 賴健雄